

公告编号：2017-002

证券代码：837938

证券简称：贝斯美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
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通过包括核查文件、咨询公司管理层在内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此次预计的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此次预计的 2018 年度与关联方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关联董事陈峰、钟锡君、任纪纲、刘旭东、单洪亮回避表决，由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全体董事的一半，因此决定将该事项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韧、宋衍衡、欧阳方亮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